

山东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昆

本人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刘昆，1968 年生，专业会计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职于山东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刘昆先生曾担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职于山东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综合计划部主管和主任等职。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组织召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和反对、弃权的情形。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	------------

姓名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刘昆	10	10	0	0	3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本人作为主任委员，出席了审计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挥自身优势，就公司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如何防范财务风险，提升风险控制和审计监管能力进行了指导，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作为委员，出席了提名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人选以及拟聘第六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2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议案，本人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经充分发表意见后均无异议通过。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积极开展公司内外审计机构的沟通、监督工作。

（五）现场工作情况

通过视频会议、高层交流、邮件往来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管理等情况，时刻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开展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和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决策赋能。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2024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

（六）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各次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同时，对公司信息披露和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避免出现任何的违规事项，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另外，通过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发挥会计方面的专业特长和经验履行独董职责。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并披露了与参股公司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未发现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及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风险可控，定价公允，且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内部控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讨论，认为：上述定期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其中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结果真实、客观、准确，符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核查，永拓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现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方案和考核标准科学、合理、公平，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匹配，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大幅高于市场化收入水平或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之间的收入差距畸高的情形。

（五）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 2023 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公司 2022 年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次解锁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一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独立、专业、客观的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意见，不断强化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等事项作出应有贡献。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保持独立性，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的

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昆

2025年4月23日